附件1

2020年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方案

为做好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，按照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做好2020年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监测品种

监测品种为2020年农户新收获的小麦、玉米和稻谷等粮食,以及大豆、花生等油料。监测内容为新收获粮食的质量指标、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，油料的食品安全指标。

二、监测计划

2020年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分为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三个层级，同步实施。全省共采集新收获粮食和油料样品1261个。其中：省级以上样品543个（粮食样品535个，油料样品8个），市级样品718个。

**（一）国家级监测计划。**安排质量调查样品535个（小麦245个，玉米290个），检验质量指标。单品种品质测报样品80个（小麦40个，玉米40个），检验质量指标和品质指标。质量安全监测样品135个（小麦80个，玉米55个），检验食品安全指标。

国家级品质测报样品分市计划。**小麦：**石家庄市10个，邯郸市6个，邢台市8个，衡水市8个，保定市6个，辛集市2个。**玉米：**石家庄市7个，张家口市3个，唐山市7个，保定市10个，邢台市5个，邯郸市8个。

**（二）省级监测计划。**单品种品质测报样品60个（小麦20个，玉米40个），检验质量指标和品质指标。质量安全监测样品228个（小麦165个，玉米55个，大豆2个，花生6个），检验食品安全指标。

省级品质测报样品分市计划。**小麦：**石家庄市5个，邯郸市3个，邢台市5个，衡水市5个，保定市2个。**玉米：**石家庄市5个，承德市3个，张家口市3个，唐山市5个，保定市7个，衡水市7个，邢台市5个，邯郸市5个。

**（三）市级监测计划。**安排质量调查样品718个（小麦327个，玉米361个，稻谷30个），检验质量指标。质量安全监测样品586个（小麦250个，玉米306个，稻谷30个），检验食品安全指标。

三、采样要求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雄安新区要依据监测样品数量，合理确定采样点。采样点应按普通采样区域（8km×8km）和重点采样区域（6km×6km）网格密度布设；或结合本地实际和近年来的监测结果，按行政区分地域逐年推进或定点连续监测。对存在粮食质量安全隐患的重点地区、重点品种要加大采样密度，并相对固定采样点，加强跟踪监测。对出现的异常天气和发生病虫害的地区，要及时调整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，合理安排监测区域、采样点、监测品种和监测项目。在每个采样点，同一品种粮食采集一个村级混合样品（至少从5个以上农户采集），所采集的样品应为当地主导品种。每个村级混合样品一式2份，每份不少于3千克，1份检验，1份备检。**品质测报样品补充扦样2份，全部送检。**省级以上监测样品须使用国家扦样APP进行扦样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，省局统一编号，并提供样品包装袋和采样单。采样人要认真填写采样单和样品包装袋信息。市级监测样品由各市自行选择编号。为确保监测样品的代表性、有效性，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样品采样地点不能重叠。

四、检验指标和方法

**（一）检验项目**

1.国家级样品

国家级样品的检验项目和检测方法按照国粮发〔2020〕132号文件执行。

2.省级、市级样品

（1）质量调查检验指标

**小麦：**千粒重、容重、不完善粒（总量、赤霉病粒、发芽粒、黑胚粒、生霉粒）、水分、硬度指数、粒色、蛋白质、湿面筋、降落数值。

**玉米：**百粒重、容重、不完善粒（总量、虫蚀粒、病斑粒、破碎粒、生芽粒、生霉粒、热损伤粒）、霉变粒、水分、淀粉、粗蛋白、粗脂肪。

**稻谷：**千粒重、出糙率、不完善粒（总量、未熟粒、虫蚀粒、病斑粒、生芽粒、生霉粒）、整精米率、水分、黄粒米、谷外糙米、互混率、直链淀粉、垩白粒率。

（2）品质测报检验指标

**小麦：**分类、等级、容重、水分、不完善粒、杂质、灰分、粗蛋白质、降落数值、湿面筋含量、沉降值、面筋指数、粉质特性（形成时间、面团稳定时间、粉质质量指数）、拉伸特性（最大拉伸阻力、50mm拉伸阻力、延伸性、拉伸面积）、烘焙品质评分。

**玉米：**分类、等级、容重、水分、不完善粒、杂质、粗脂肪、淀粉、粗蛋白。

（3）食品安全检验指标

**小麦：**铅、镉、汞、总砷，呕吐毒素（DON）、玉米赤霉烯酮，毒死蜱、甲拌磷、马拉硫磷、氯氰菊酯。

**玉米：**铅、镉、汞、总砷，黄曲霉毒素B1、呕吐毒素（DON）、玉米赤霉烯酮，毒死蜱、甲拌磷、马拉硫磷、氯氰菊酯。

**稻谷：**铅、镉、汞、无机砷，黄曲霉毒素B1，毒死蜱、马拉硫磷、氯氰菊酯。

**大豆：**铅、镉、铬，赭曲霉毒素A，毒死蜱、甲拌磷、马拉硫磷、氯氰菊酯。

**花生：**镉，黄曲霉毒素B1，毒死蜱、甲拌磷、马拉硫磷、氯氰菊酯。

**（二）检验方法**

1.质量、品质指标

按照现行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。

2.食品安全指标

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A、呕吐毒素（DON）、玉米赤霉烯酮（ZEN）等真菌毒素按照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的规定进行检验与判定。其中，黄曲霉毒素B1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》中规定的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或高效液相色谱法进行检验。

镉、铬、铅、汞、无机砷或总砷等重金属和农药残留按照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中的规定进行检验和判定，其中稻谷的镉按照0.2mg/kg和0.4mg/kg两个限量分别判定并计算超标率。

五、进度安排

**1、送样。**省级以上样品委托各市负责扦样和送样。小麦样品送样时间为6月25日前，玉米样品送样时间为10月25日前，大豆、花生样品送样时间为10月25日前。市级层面样品扦样完成时限由各市自行确定

**2、监测数据及分析报告。**监测数据由省粮油质量检测中心统一汇总，各市应按时上报监测结果。**小麦**质量调查数据和分析报告7月5日前上报，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7月7日前上报。**玉米、稻谷**质量调查数据和分析报告11月6日前上报，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11月11日前上报。**大豆、花生**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11月18日前上报。

各市报送材料包括：分析报告，质量调查检验数据表（附表5）、质量调查结果分析表（附表6）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结果表（附表8）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汇总表（附表9）、不合格样品汇总表（附表10）、监测覆盖范围汇总表（附表11）。

附表：1.2020年省级以上新收获粮食(油料)质量安全监测

　　　　计划表

2.2020年市级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计划表

3.省级以上收获粮食（油料）样品编号表

4.样品信息汇总表

5.收获粮食质量调查检验数据表

6.收获粮食质量调查结果分析表

7.品质测报监测数据表

8.2020年度收获粮食(油料)质量安全监测检验结果

　表

9.2020年度收获粮食（油料）质量安全监测结果汇总表

10.2020年度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不合格样品汇总表

11.2020年度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覆盖范围汇总表